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第 1 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專案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出席者：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請假（陳主任秘書盛賢代理）

紀錄：趙珠吟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4 年資本支出(設備費)編列預算數 5,962 萬 9,000 元，截至 5 月 26 日實支數 699 萬 8,901 元，執行率 11.74%。

二、附小本(114)年資本支出(設備費)可支用預算數 285 萬元，截至 5 月底實支數 48 萬 9,694 元，執行率 17.18%。執行中之設備更新計畫 165 萬 5,989 元，預計至年底前進行專案補助計畫(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設備採購，共計約 58 萬餘元，執行率可達 95.72%。

貳、宣讀及確認 113 年第 2 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專案檢討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案由：有關 113 年第 2 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專案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敬請鑒察。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5 案，業經各承辦單位填復如下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管考建議
1	計網中心英才校區機房設備採購案進度落後，應加速辦理。	機房設備汰換(UPS)及新增案業於 113 年 12 月下旬完成驗收且核銷完畢。	計網中心	解除列管
2	通識教育中心採購食農教育設備必要性應檢討，並同時提出改善食農教育場域雜草叢生管理措施。	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奉簽辦理完竣。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管考建議
3	學生宿舍鍋爐汰換請學務處於本(113)年10月完成採購作業，鍋爐汰換進度每月管考一次。	1. 7月辦理情形：簽奉核可，以校控設備費支應；進行圖面及現場現勘(大詠及莊敬)。 2. 8月辦理情形：簽奉核可，由重大修繕工程配合之設備費支應本案預算差額(29萬5,578元)。 3. 9月辦理情形：辦理招標公告。 4. 10月辦理情形：1日開工；28日送審資料確認；29日大詠施工、30日莊敬施工。 5. 11月下旬完工。 6. 本案業於113年12月中旬完成驗收且核銷完畢。	學務處	解除列管
	依113年9月10日資本門第二次會議附帶決議： 學生宿舍鍋爐汰換作業時效顯有延遲，請秘書長了解並檢討業管單位辦理本案是否疏失。	學務處業依113年10月21日會議決議之精進策略，實施宿舍同仁工作定期輪調，並將同仁工作表現列入平時考核，以為年終考核之評分依據。並建置處內設備費線上管制表，即時掌握執行狀況。	學務處	解除列管
4	計網中心骨幹網路光纖建置採逐年完成方式，請提出整體規劃並敘明每年預計完成之地點及時程。	1. 本案業於113年12月25日完成驗收且核銷完畢。 2. 逐年規劃各棟樓內部線路汰換，依使用情形規劃汰換大樓依序為： (1)114年：行政樓、教育樓、數學樓 (2)115年：音樂樓、中正樓、科學館 (3)116年：勤樸樓、環境樓、美術樓 (4)117年：樂群樓、圖書館、忠毅樓 (5)118年：莊敬苑、警衛室、迎曦樓、簡易教室及民生眷舍 (6)119年：求真樓	計網中心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管考建議
5	學務處操場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進度落後，應加速辦理，並提陳本案作業流程檢討報告。	1. 本案原定 114 年 2 月完工，考量校園美感與整體規劃，要求廠商依需求施作。因廠商備料不及致申請工程展延，於本(114)年 4 月 7 日復工，並於 5 月 12 日完成施作。 2. 總務處業於 6 月 2 日進行驗收程序，操場於 6 月 10 日開放使用。 3. 預計於 7 月底完成核銷作業。	學務處	解除列管

決定：本次列管案件共計 5 案，除編號 4 繼續列管外，餘編號 1、2、3 與 5 解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資本支出(設備費)截至 5 月 26 日止執行率 11.74%，(詳如附件 1、2，p4-5)，為使年度執行率達九成五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4 年資本支出(設備費)可支用預算數 5,962 萬 9,000 元，截至 5 月 26 日實支數 699 萬 8,901 元(執行率 11.74%)、請購未銷數 3,570 萬 4,687 元(動支率 71.62%)、未執行數 1,692 萬 5,412 元，如附件 1(p4)。
- 二、校管會追加資本門預算合計 485 萬 5,804 元，截至 5 月 26 日實支數 44 萬 5,440 元(執行率 9.17%)，請購未銷數 434 萬 333 元(動支率 98.56%)，如附件 2(p5)。
- 三、依預算法規定，各單位若有重大修繕或設備之需求，應循各年度預算程序辦理，除因年度執行中發生重大或緊急事件等須於當年度完成外且無法在當年度預算內容納，才能於執行年度補辦預算，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

- 一、各單位標餘款若有使用需求，需於本(114)年 7 月底前完成專簽程序。

二、各單位購置之設備若非經招標程序即能採購完成者，請於本(114)年 8 月底完成驗收、核銷作業。

三、114 年資本支出(設備費)請各單位掌握執行進度，於本(114)年 11 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

四、學務處大詠絮樓宿舍冷氣機汰換標餘款 150 萬及國研處補助學術發展新興計畫剩餘款 145 萬，共計 295 萬，流回校控統籌使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